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前區社字第11030543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許敏賢先生於110年3月21日於邱外科醫院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暨社團法人高雄市福緣關懷協會110年3月26日福協字第1010032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許敏賢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P10113****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42年6月23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3鄰和平二路205號十一樓）於110年3月21日8時8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吳永揮